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选拔、派遣国际交流（换）生工作程序

序号	时间	程 序	具体内容	主办单位
1	2月/8月	前期准备	与合作学校联系、接洽	国际交流处
2	3-4月/9-10月	报名与选拔	项目宣传、报名、选拔	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、各学院
3	3-4月/9-10月	资格审定、确认名单	面试，确认人选，全校公示、正式确定名单	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、各学院
4	4-5月/10月	提交合作学校报名表；提交语言成绩单或准备语言考试	填表，提交对方学校所需材料； 建议尽早报名雅思或托福考试	国际交流处

5	5-6月 /10月	选课及成绩管理	详情请参考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	教务处、各学院
6	5-7月/ 10-12月	办理相关出国（境）手续	准备相关申请材料，自行办理护照、签证； 与学校签署约定书，缴清学校相关费用等	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、 财务处
7	6月/12月	行前教育	基本外事礼仪及纪律教育	学生处、国际交流处、 各学院
8	7月-回国/ 1月-回国	日常联系	学生与学校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系	国际交流处、各学院

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

2023年9月11日